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

地址：970019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5號
承辦人：陳昕婕
電話：03-8225144#551
電子信箱：fx314159@judicia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花院節執科字第11542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限於花蓮縣設有事務所者）參加本院116年民事執行處不動產鑑定人選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辦理。
- 二、參加選任者，請於115年7月15日前，備妥上開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文件，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聲請。
- 三、本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請於本院網站點選（請至本院網站-業務簡介-民事-民事執行-申請成為本院鑑定人-不動產鑑定人-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要點參閱）。
- 四、本院現任鑑定人聲請時毋庸再提出本院上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王明朝估價師、曾鈴秋估價師、陳榮孝估價師、張書銘估價師、章正琛建築師、吳金能建築師、王正義建築師、李錦堂建築師

